

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辦法

90年8月29日90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
90年10月2日90學年度第1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97年11月2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宗教學研究所所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設置辦法，依據南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七項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旨在決議本所年度計劃、圖書採購及各項行政事務，促進教學、研究及行政之發展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本所全體之專任教師組成之，所長為當然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召開之會議，所長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及相關人員列席，列席人員不具投票權。
- 第五條 本會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召開：
（一）一般會議：由所長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，如有必要得加開。
（二）臨時會議：由本會組織成員一人以上發起，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，並於兩週內召開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通知與議案，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。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組織成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，惟遇緊急事項之處理時，不在此限，且在事後應以會簽方式追認，會簽需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可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會之議案，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：
（一）主席提出。
（二）本會成員提出。
（三）臨時動議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案之表決，得以舉手表決，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第九條 凡經本會通過之議案，須正式列入紀錄，並將該紀錄影印，分送各出席人員。
- 第十條 每次會議開議時，主席或有關同仁應先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報行政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